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129	46,042
銷售成本		(24,154)	(6,547)
毛利		48,975	39,495
其他 (虧損) / 收入淨額	3	(13,606)	13,053
行政開支		(34,359)	(26,289)
經營溢利		1,010	26,259
佔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688)	—
除稅前溢利	4	322	26,259
所得稅	5	(3,116)	(397)
期內 (虧損) / 溢利		(2,794)	25,86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254)	24,948
少數股東權益		460	914
期內 (虧損) / 溢利		(2,794)	25,862
每股 (虧損) / 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0.85)	6.5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9	7,626
無形資產	41,321	39,032
於聯營公司權益	31,189	10,045
遞延稅資產	15,405	17,9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104	74,609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12,336	17,473
買賣證券	99,670	114,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550	28,254
可收回當期稅項	187	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889	513,833
	<u>633,632</u>	<u>674,1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545)	(50,509)
稅項撥備	(519)	—
	<u>(44,064)</u>	<u>(50,509)</u>
淨流動資產	589,568	623,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5,672	698,214
淨資產	685,672	698,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382,544	383,126
儲備	267,060	279,428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649,604	662,554
少數股東權益	36,068	35,660
總權益	685,672	698,214

附註：

1.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獲得授權頒佈。
2. 營業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1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0港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MindChamps」）於財務期間之業務及地區分佈之經營分析如下：

a) 業務分佈

	投資控股		酒店有關服務		教育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10,466	17,013	26,179	25,869	26,456	3,160	10,028	—	73,129	46,042
經營(虧損)/溢利	(9,897)	21,738	5,084	4,309	2,171	212	3,652	—	1,010	26,259
佔聯營公司										
虧損份額	—	—	(688)	—	—	—	—	—	(688)	—
除稅前溢利									322	26,259
所得稅									(3,116)	(39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794)	25,862
期內折舊及攤銷	555	554	312	281	614	41	—	—	1,481	876

b) 地區分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655	11,860	(11,542)	19,804
新加坡	39,367	5,784	7,114	(933)
美國	26,107	28,398	5,438	7,388
其他	—	—	(688)	—
	<u>73,129</u>	<u>46,042</u>	<u>322</u>	<u>26,259</u>

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教育顧問之會費	1,126	—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2,205	7,920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882)	4,909
其他	(55)	224
	<u>(13,606)</u>	<u>13,053</u>

4.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1,450	845
無形資產攤銷	31	31
股息及利息收入	(10,466)	(17,013)
	<u>(10,466)</u>	<u>(17,013)</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025)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577	47
	<u>577</u>	<u>(97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539	1,375
	<u>3,116</u>	<u>39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經修訂) 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為期二十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約28,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00港元) 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無)。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仙 (二零零七年：6仙)	11,494	22,988
	<u>11,494</u>	<u>22,988</u>

7. 每股 (虧損) / 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3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溢利24,900,000港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924,062股 (二零零七年：383,125,524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8. 購回本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千股	支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440	1.02	1.01	446
二零零八年五月	142	1.01	1.01	143
	<u>582</u>			<u>589</u>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與600,000港元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金額獲轉化為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及交易成本從保留溢利中扣減。

9. 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尚有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約1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00,000港元)未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年同期之46,000,000港元上升58.8%至73,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淨虧損為3,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4,9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引致匯兌收益較低在內的未變現虧損以及股息及利息收入較低所致。

本集團之收益因與提供教育服務有關的新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所收購之MindChamps 50%股權提供)得以提高。於回顧期間，MindChamps貢獻收益26,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所報告之一個月營運期間為3,200,000港元。MindChamps在新加坡建立起穩固業務及良好聲譽後向海外擴充業務至香港。此外，MindChamps亦正於其於新加坡之現有場所內設立預備班。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另因銷售持作轉售住宅物業一個單位而獲得額外收益10,000,000港元。

MindChamps及銷售住宅物業之較高收益受本集團較低之股息及利息收入10,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7,000,000港元減少6,5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 (「SWAN」)，本集團於美國之酒店有關服務錄得同一水平之收益23,4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內薪資成本較低，SWAN貢獻4,100,000港元之較高稅前經營溢利，較上年同期之3,300,000港元增加24.9%。SWAN之業務發展焦點集中於Richfield (SWAN之酒店管理部份) 繼續創出佳績。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Richfield已成功另外訂立兩項多年管理合約，對SWAN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營業額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Richfield管理28間酒店，客房超過5,900間。

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13,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淨收入1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買賣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引致匯兌收益較低在內的未變現虧損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Tune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FZCO (「Tune Hospitality」)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主要專注於馬來西亞多個確定地塊之開發及規劃工程。本集團之分攤虧損7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行政及經營費用。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29,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8,700,000港元有所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59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3港元降低2.5%。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其業績，本集團之目標乃保持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價值。

於回顧期間，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包括已付股息11,5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額達2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其一家聯營公司批出貸款21,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9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3,800,000港元有所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以美元、英鎊及新加坡元存款持有。本集團有意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需有一個均衡之投資組合，因此，其投資組合一部份以多種貨幣持有。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在貨幣變動方面所承擔之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不包括MindChamps之僱員)，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末之48名增加兩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indChamps有134名僱員。於回顧期間，薪資總成本(包括分攤MindChamps 50%的部份)為25,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6,400,000港元。

前景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美國酒店業將面臨眾多挑戰。由於次按危機、房貸市場及油價高企等問題持續存在，預期美國經濟將表現疲弱。公司公幹及觀光客現正削減其旅行計劃。因此，自年初開始，美國酒店之入住率一直較低。預計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貿易狀況仍將處於艱難之中。我們於管理SWAN業務方面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成本與業務活動一致。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SWAN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色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MindChamps將專注於發展新近成立之香港部門。預備班市場已確定為MindChamps之主要增長領域。因此，MindChamps將在推出本身之預備班後利用其品牌意識透過特許預備班計劃大幅擴張。

全球經濟之普遍放緩同時亦對亞洲帶來衝擊，Tune Hospitality繼續在東盟地區(特別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積極物色合適及具成本效益之發展地盤。迄今為止已合共確定9塊地盤。我們預期，在此經濟不明朗時期我們更易以合理成本獲得較好之發展地盤。預期最早一批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

本集團手持大量現金資源同時亦就擁有較大優勢能夠隨時把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可能湧現之任何絕佳投資機會。我們擬繼續尋求可提供龐大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浚先生代為主持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普通股582,000股，總代價為588,820港元。實施購回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收益。回購的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的股份面值減少582,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資本贖回儲備賬轉入與已註銷股份面值相等款項而總代價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支付。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			總代價 港元
	總數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440,000	1.02	1.01	445,4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142,000	1.01	1.01	143,420
	<u>582,000</u>			<u>588,8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